

广州市财政局

穗财采〔2015〕9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州安腾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广州侨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诉，称你公司在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交通、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DZFCG-2014049）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请求我局彻底调查。经调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于2015年2月6日开标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推荐你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（投标报价2,693,943.78元）、广州市番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（投标报价为2,757,169.26元）。

二、该项目招标文件附件3《商务评分表》规定：“具有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《全国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生产资质证书》的，得4分”。你公司投标文件提供了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《全国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生产资质证书》（DMBZ证字第076号）。

三、我局致函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请其协助核查你公司提供的《全国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生产资质证书》（DMBZ证字第 076 号）的真实性。该会回函明确你公司持有的《全国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生产资质证书》（DMBZ 证字第 076 号）系伪造。

综上，你公司在该项目投标中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18 号令）第七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按该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2,693,943.78 元的千分之五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 13,469.72 元罚款，并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6日印发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	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穗财禾[2015]97号
送达人及送达时间	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8月6日
受送达人	广州安腾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1. 邮寄送达的，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，寄交广州市财政局，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23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，并
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